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互联港湾归还公司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借款的清偿约定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创业”或“公司”）与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程科技”）等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33,333,333.00 元的价格向大程科技转让持有的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港湾”）34.00% 股权，转让后大程科技持有互联港湾 34.00% 股权。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33,333,333.00 元，大程科技已足额支付本次转让互联港湾 34% 股权的全部股权转让款。2018 年 11 月 21 日，互联港湾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公司持有互联港湾的股权比例由 51% 变更为 17%。

《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中关于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借款的具体清偿安排如下：
公司向互联港湾提供累计 12,785 万元借款。

（1）互联港湾应按照如下进度向公司偿还完毕前述借款的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

- 1)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1,750 万元的本金，并支付对应该等本金的利息；
-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3,000 万元的本金，并支付对应该等本金的利息；
- 3)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 2,000 万元的本金，并支付对应该等本金的利息；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 6,035 万元的本金，并支付对应该等本金的

利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互联港湾归还8061.54万元借款，剩余借款本金4,723.46万元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归还借款。

2021年3月18日，公司与互联港湾、大程科技、任志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大程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同意互联港湾延期归还借款。各方同意对《股权转让协议》第5.1条的互联港湾还款计划调整如下：

互联港湾承诺就华星创业4,723.46万元的借款本金分两期偿还，其中在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在2021年12月31日前，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923.46万元。互联港湾承诺分四期向华星创业支付借款利息，在2021年四个季度的每季度末月的20日（若当月20日为非工作日，则为20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支付该4,723.46万元借款的利息（年利率7%，若已偿还部分本金的，利息相应减少）。

二、互联港湾归还借款的进展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互联港湾归还的借款本金800万元以及2021年前两个季度的利息。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